

E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特權與豁免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酌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依據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關於麻醉品各國國際公約應有之職務與責任，及其與理事會之關係，

爰建議各國政府應按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²核准之特權與豁免公約中各項規定，使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委員享有特權與豁免。

並請各政府儘早將其為實施此項建議所採之辦法，報告理事會。

一二四(六).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對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加以注意，並於新指派之該委員會集會以後之理事會最近一次屆會中，對報告書附件甲，即該委員會關於依照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第二十條與理事會議訂行政辦法之各提案，加以審議。

一二五(六).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任命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第十九條之規定，

決議任命下列各人為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

Prof. Hans Fischer	(瑞士)
Sir Harry Greenfield	(英聯王國)
Mr. Herbert L. May	(美利堅合眾國)
Dr. Pedro Pernambuco Filho	(巴西)
M. Paul Reuter	(法蘭西)
Mr. Milan Ristic	(南斯拉夫)
Prof. Sedat Tavat	(土耳其)
楊永年醫學博士	(中國)

各該委員任期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或該日以後可能最早日期理事會重新任命新委員接任時屆滿。

¹ 參閱文件 E/575 第二十段。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二八頁。

一二六(六).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暨該基金會幹事長關於工作進度之報告書及口頭陳述，

備悉該基金會以補助膳食供給兒童、孕婦及乳母約三百七十一萬五千人之計劃，歐洲十二國現已切實施行，在中國及遠東其國家之此項計劃亦在擬具中；

深感世界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造福兒童，成效卓著，殊堪嘉許；

惟本理事會極欲促請各國政府注意下列各事：

一. 基金會現有資力有限，而該會懸為鵠的之急需至鉅，兩相比較，相去懸殊；

二. 目前計劃範圍雖小，惟欲繼續施行一年，即非基金會現有資力所可逮；

三. 現已認捐者僅十七國政府，基金會此後維持原有設施，擴大工作範圍，胥賴各國政府之已認捐者繼續輸將，未認捐者聞風而起，共襄義舉；

用特再請各國政府重行審度，以視可否就本國資力所及，於最近將來向基金會慷慨輸將。

一二七(六).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暨秘書長關於募捐工作進度之報告書(文件 E/629 及 E/643)；

欣悉世界各處紛紛設立國內委員會，以襄助聯合國此種募捐運動，且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均能推誠合作；

惟查該委員會截至現時為止祇能與參加募捐之大多數國家訂立初步或過渡辦法，而多數國家又須待至三、四、五月間始克發動募捐運動；

深念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所由起，旨在濟急，濟急所需為數至鉅而又迫不容緩，尤以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須應付之需要為然，

希望凡未參加募捐運動之國家於最近期間內與該委員會訂定參加辦法，共襄斯舉，並

將秘書長定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爲聯合國爲兒童募捐日一事，通飭全國知照運行；

請秘書長於此次辦理募捐中遇事襄助，並就辦理經過向本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須知總辦事處與各區域分處之工作均有於可行限度內儘速逐步遞減之必要。

一二八(六)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調整¹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5)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各專門機關應向聯合國提送報告書一事，原經各該機關與聯合國所訂協定條款中明文規定；且大會曾通過決議案²，促請各專門機關每年將其過去工作情形及工作計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大會常會開幕前舉行之屆會，提具報告書，

茲請各專門機關各依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在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提具適當報告書，其中應陳明下列各項：

一、關於各該機關組織情形之情報，例如會員，秘書處組織系統圖解，所設各委員會名稱表及各委員會職務簡述；

二、各該機關過去一年內工作報告，包括：

(甲)所舉行之會議及集會

(乙)所採取之行動，例如所通過之各種公約及條例，向各政府所提建議，供給各政府之專家協助，所作之研究及發行之刊物，尤須提及其遵照大會及理事會建議所採取之行動；

(丙)與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之關係，各該機關提交聯合國之事項，所參加之聯合國會議，及各種合作計劃；

(丁)與其他專門機關之關係；

三、本曆年內工作情形及工作計劃之陳述，包括前項所列舉之各事項在內，倘此等計劃有緩急之分，則應一併述明，且前此遞送之工作計劃，如有任何重要修改，應特別指明。

四、在可能範圍內，對於所擬訂之下年度工作及工作計劃之說明。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擬將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第(五)項所要求關於各專門機關若干預算問

¹ 參閱決議案一二二(六) E。

² 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

題之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

茲請秘書長：

甲、與各專門機關會商後，就下列各項擬具報告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

一、爲推進聯合國與其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與社會計劃之切實調整起見，依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而採取之行動；

二、在聯合國會所及各地辦事處可供專門機關利用之種種便利；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現有或擬議中之聯絡辦法；

(三)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相關問題負有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相似責任之各種政府間組織。

乙、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所作研究或調查，編成目錄附具說明，隨時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商同秘書長之調整委員會(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³審議此種目錄之形式、內容、提送次數及程序。

丙、每年至遲在六月一日以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提具報告書一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一、關於秘書處經濟事務部與社會事務部人事組織及配合之情報；

二、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現行工作計劃報告，並根據實際情形說明其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進行之同類工作之關係。

並請秘書長在向理事會提送秘書長之調整委員會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任何其他有關報告書時將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三條及六十四條規定之責任應行決定或採取其他行動所當注意之任何事項，提請理事會注意。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秘書長之調整委員會(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報告書業予審議⁴，

茲請該委員會：

一、注意理事會關於各專門機關所應提送之報告書性質問題之決議案；

二、將其對於此等報告書之形式及內容問題所欲提陳之建議或意見提送理事會第七屆會；

三、審議是否可能將有關現在及未來具體工作計劃之預算方面情報擇要列入各專門

³ 前稱“Co ordination Committee”。

⁴ 前稱“Co-ordination Committee”。